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5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 版

制／修訂記錄

版次	發行日期	制／修訂內容	制／修訂頁次
1 版	112/09/01	新制訂	全
2 版	112/12/01	新增第 8.7 條、第 11.2 條及第 11.7 條	P.4 - 6
3 版	113/06/28	修改第 8.6 條、第 10.3 條、第 11.4 條及第 11.5 條	略
4 版			
5 版			
6 版			
7 版			
8 版			
9 版			
10 版			
11 版			
12 版			
13 版			
14 版			
15 版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5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 版

1. 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3. 本作業程序適用之範圍

- 3.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4. 定義

-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背書保證之範圍

- 5.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5.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5.1.1.1 客票貼現融資。
 - 5.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1.1.3 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5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 版

5.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 5.1 及 5.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5.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6.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6.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6.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6.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3 第 6.1.1 條中，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7. 背書保證額度

7.1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限額訂定如下：

7.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7.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7.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5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 版

7.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送則應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則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 背書保證審查及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8.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3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 8.1 及 8.2 辦理。

8.4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8.4.1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8.4.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4.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8.4.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5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其審查程序，應包括：

8.5.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8.5.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8.5.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8.5.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6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6.1 及 6.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8.7 本公司應定期對所有為其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及財務情形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是否提列適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 保全

9.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5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 版

9.2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9.3 若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10. 公告申報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10.2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10.3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0.3.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0.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0.3.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1. 內部控制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錄備查。

11.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項，應由財務單位主管指定專人建立及維護備查簿，並持續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11.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送則應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則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1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送則應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則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獨立董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5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 版

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1.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季定期重新審查評估，必要時提報至董事會報告。

11.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11.4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1.7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注意並複核子公司作業程序及實際辦理情形有無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若有子公司違反之情形，本公司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

12. 罰則

12.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2 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 6 條規定時，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實施與修訂

13.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